

# 115學年度新北市國中雙語輔導小組新進團員推薦甄選簡章

115年4月2日新北教中字第1150625337號函核定

## 壹、依據：

新北市國中雙語輔導小組運作計畫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。

## 參、甄選條件及資格：

### 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(二)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(三)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。

二、在職合格教師(不含留職停薪或長期病假者)，國內外大學、師範院校畢業，具備該領域實際教學相關經驗者。

三、教學經驗豐富，具專業知能及服務熱忱，視教育為終身志業者。

## 肆、甄選方式：

### 一、初試

- (一)採書面資料審核，資料初試通過後，將以電話通知參加複試。
- (二)請於甄選前五天(不含甄選當日)備妥下列資料(PDF檔)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國中雙語輔導小組之執行秘書信箱(陳美倫主任，信箱：[helen223601@apps.ntpc.edu.tw](mailto:helen223601@apps.ntpc.edu.tw))，郵件寄送後請以電話確認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- 1、應試證(附件1)。
- 2、學校/自我推薦報名表(附件2，本表需經學校相關人員核章)。
- 3、服務學校同意書(附件3)。
- 4、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(至多10頁)。

### 二、複試

- (一)甄選地點位於新北市立新埔國中 國中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。
- (二)原則上採口試及教學演示兩種方式進行，口試10分鐘，教學演示15分鐘。
- (三)應試者請事先備妥A4大小教案3份，於甄試當天供評審委員參考。
- (四)評分標準：口試及教學演示各佔50%，最低錄取標準80分(含)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
(五) 複試方式將採多元方式進行，實際進行方式由雙語輔導小組通知為準。

### 三、錄取方式

- (一) 以甄試成績高低排序。
- (二) 甄試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教學演示、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。
- (三) 應試者未達錄取門檻得不足額錄取。

### 伍、甄選項目及日期

甄選項目	甄選名額		甄選日期	甄選地點
雙語-家政、輔導活動、童軍、視覺藝術、音樂、體育、生活科技、資訊科技	兼任輔導員	3名	第1次： 5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2時 第2次： 6月3日(星期三)下午2時	新北市立新埔國中 國中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
雙語-英語	專任外師 聯絡人	1名	第1次： 6月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 第2次： 6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2時	新北市立新埔國中 國中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

### 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甄選簡章同步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網站（<https://www.ntpc.edu.tw/>）及本市中等教育資源網（<https://se.ntpc.edu.tw/>）之「最新消息」處，請有意參加之教師逕行下載運用。
- 二、應試人員請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報到；甄選說明開始後仍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參加權利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第1次甄選完竣後，將於本局及中等教育資源網公告通過名單及剩餘缺額（以原提報名額為限）；倘該科目名額已滿，則不再辦理第2次甄選。全案甄選結果經核定後，除於上述網站公告外，並另函通知雙語輔導小組及錄取人員所屬學校。
- 四、參加本甄選之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，甄選當日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半日（課務派代）。
- 五、本局將俟整體甄選作業結束後，另案統一函知雙語輔導小組團員名冊及其減授課節數。

**柒、聘期：**團員聘期為1年，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**捌、獎勵及考核：**依「新北市國中雙語輔導小組工作績效考核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<p><b>115學年度新北市國中雙語輔導小組</b></p> <p><b>新進團員推薦甄選應試證</b></p> <p><b>甄選科別：雙語— 【       】</b></p>		
甄選人姓名	編號	
<b>甄           選           記           錄</b>		
試 別	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試	試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教
簽 章 主試人		
<p><b>※注意事項※</b></p> <p>資料寄送電子信箱、甄選地點及時間及聯絡人：請參閱簡章第肆點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報到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應試證。</li> <li>2. 報到後請參閱試場與時間分配表。</li> <li>3.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，經3次唱名未進入試場者以棄權論。</li> <li>4.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雙語輔導小組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</li> <li>5. 甄選當日進入校園請配合考場規定。</li> </ol>		

## 115學年度新北市國中雙語輔導小組

### 新進團員學校/自我推薦報名表

(請依據簡章第伍點填寫，僅限選擇1個科別)

甄選科別：

#### 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服務學校		學校電話	
姓 名		職 稱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
行動電話		教學年資	年 月~ 年 月， 年
最高學歷		專 長	
請說明您欲參與雙語輔導小組的動機意願、服務專長及對執行工作的願景：至少50字			

#### 二、重要教學經驗：(請列舉最滿意5項即可)

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時間	滿意原因說明

#### 三、曾研修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培訓或進修：(請列舉最重要5項即可)

專業知能培力課程名稱	時間	學分或小時數	辦理此課程之單位

附件2

四、相關領域/議題之特殊表現或優理事蹟：

特殊表現或事蹟	時間	核定或辦理單位

五、請檢附與雙語相關之自行設計教案或行動研究等個人教學檔案，最多10頁。(一式3份)

申請人

教學組長

教務主任

校長

## 115學年度新北市國中雙語輔導小組新進團員推薦甄選 服務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\_\_\_\_\_教師參與115學年度新北市國中雙語輔導小組新進團員甄選。若通過甄選時，同意擔任團員。

\*教師除甄選國中雙語輔導小組團員外，115學年度協助其他「政府機關(構)委任(託)、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事項」並核定「減課」情況說明如下(請擇一勾選)：

該師115學年度無協助其他校外減課任務。

該師115學年度有協助其他校外減課任務，說明如下(請逐一填寫或勾選)：

1、 任務或職務名稱：\_\_\_\_\_。

2、 減課節數：\_\_\_\_\_節/每週。

3、 該任務目前核定減課情形(擇一勾選)：

依據計畫或公文，已核定減授課(請檢附相關證明)。

老師已簽署服務學校同意書，惟尚未核定減課。

4、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4月14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6033681號函，本校老師若通過甄選同意不同意其承(協)辦2項以上之得減課之「政府機關(構)委任(託)、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事項」(擇一勾選)。

此 致

新北市國中雙語輔導小組

(學校名稱)

校 長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